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3-07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李玉玲女士、陈亮先生、王振华先生、朱永明先生、司志刚先生，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张建英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赵璇女士、副总经理焦征海先生、杨长昆先生、杨文寿先生、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最新修订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

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部分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上述内控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